## 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

执行委员会，

赞赏全世界免疫规划取得的成就；

忆及关于扩大免疫规划的WHA42．32号决议，该项决议敦促会员国继续强有力地推进向世界全体儿童提供免疫服务的目标；

重申关于加快儿童期疾病疫苗研究和开发努力的WHA44．4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关于将具成本效益的新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WHA45．17号决议；

建议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每年有 1200 多万儿童死于传染病，并且每年仍有 200 万左右儿童死于可用目前获得的疫苗预防的疾病；

注意到现行疫苗规划目前每年在全世界挽救约 300 万人的生命和每年预防近 75万例盲症，瘫疾和精神残疾；

认识到在一些国家免疫率停滞不前，甚至下降，并且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获得疫苗方面存在极大差距；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不能承受支付与普及儿童期免疫及建立安全有效提供系统以覆盖其儿童人口有关的所有费用；

确认免疫是最具成本效益的卫生干预措施之一，并且它有助于减少贫困；

1．认可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一包括各国政府，双边机构，技术机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制药工业，比尔和梅林达•盖茨基金会以及洛克菲勒基金会的一个全球网络一的目标，主要是改进获得可持续的免疫服务；扩大利用现有所有安全而又具成本效益的疫苗；加速开发和利用新疫苗；促进发展中国家明确需要的疫苗和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工作，特别是针对HIV／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的疫苗；以及使免疫覆盖率成为设计和评估国际发展努力包括减轻债务的中心 ；

2．敦促会员国：
（1）
通过呼吁最高级别的领导人支持在其国家的疫苗和免疫活动并消除减少获得疫苗的障碍来支持联盟的工作；

制定共同战略以加强提供疫苗和促进利用疫苗；

增加为儿童期免疫作出的国家努力；

鼓励公立和私立机构实现联盟目标；

通过儿童疫苗全球基金和各伙伴中间已有的其它机制来支持和促进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的目标；

支持疫苗开发和免疫的新的筹资机制；

3．要求总干事：
（1）通过在疫苗和免疫方面的领导促进联盟的目标；
（2）
提倡加强私立和公立部门对疫苗研究和开发以及对在最贫穷国家加强免疫服务的支持。

第五次会议，2000年1月26日
EB105／SR／5
$=\quad=\quad=$

